

关于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于2026年6月16日成立。《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平安”，基金代码“589150”）已于2025年12月17日成立，并于2026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起，将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并根据上述事项及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当日，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 1、原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27348”不变。
- 2、原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27349”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修订后的《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变更为联接

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上同时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4、本公告仅对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查阅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前应认真阅读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件：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涉及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由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更名前）</u>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九、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u>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十二、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十三、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	--	---

第二部分 释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5.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1. 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52. C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54.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8.目标ETF：指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25.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2.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35.存续期：指《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9.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0. 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51. C类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53.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
-----------------------	---	---

	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1. 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72.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0. 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 71.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u>ETF联接基金</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u>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u>七、目标ETF</u> <u>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

	<u>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u> <u>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u> <u>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u> <u>（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u> <u>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u> <u>（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u>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份额。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	
---------------------	--	--

	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 <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2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9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6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的指数的</u>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故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据此修订《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26日起，《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u>如遇目标ETF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ETF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ETF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交易结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本基金</u>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 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4、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基金参会份额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份额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折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增设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 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增设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	--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9) 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7) 由于目标ETF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u>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u>目标ETF</u>、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u>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u>（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u>

	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停牌或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方式如下： （1）申购、赎回方式：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赎回目标ETF。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 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

	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停牌或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ETF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

	除上述第（2）、（8）、（13）、（14）、（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第（1）、（2）、（8）、（13）、（14）、（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换为联接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除目标ETF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其中，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选择标的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择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如下： （1）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选择标的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择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具体原因如下：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相应选取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 （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相应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本基金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跟踪误差来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跟踪误差的具体控制目标见本章“三、投资策略”之“1、组合复制策略”。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标的指数一致，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 <u>ETF，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相应选取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u> （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相应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u>本基金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本基金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跟踪误差来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跟踪误差的具体控制目标见本章“三、投资策略”。</u>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标的指数一致，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 <u>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u>
--	---

	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u>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u>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u> <u>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u> <u>2、目标ETF终止上市；</u> <u>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u> <u>4、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u> <u>5、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u> <u>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u>目标ETF基金份额</u>、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u>目标ETF基金份额</u>、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1、目标ETF基金份额估值方法 <u>对持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的托管费

	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u>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u>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根据《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u>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u>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u>认购、</u>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6、目标ETF变更； （九）基金投资基金（目标ETF）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目标ETF）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目标ETF）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目标ETF）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	--	--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u>于2026年6月26日生效，原《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u>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涉及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为明确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为明确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金监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

	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u>《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u>（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

	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8）、（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	<u>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u>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ETF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第（1）、（2）、（8）、（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换为联接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u>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u>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u>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u>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一）<u>托管协议</u>应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u>于2026年6月26日生效，原《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u>